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录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110A010868号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2025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炬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炬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5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炬光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炬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炬光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炬光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1〕36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系统于2021年12月15日采用网下询价、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4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69元。截至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69,738,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7,090,546.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55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181,196.4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710,601.0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79,936,952.0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的差异人民币44,871,167.79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11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18日，与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25315100065805054		账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611301034013001618852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282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10100101158531	8,328,378.17	活期
		1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7387753	18,672,948.19	活期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898709588	43,087,305.73	活期
中国银行西安四季东路支行	102101224854	29,719,487.71	活期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8111701011500795397		账户已注销
合计		224,808,119.8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52,710,601.0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的购入与赎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5/09/04— 2026/03/04	1.7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5/12/31— 2026/01/29	1.65%	否
总计		125,000,000.00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简称“韶关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韶关项目节余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节余资金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于当日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471.88万元（均为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和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本年度投入12,469,219.94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64,186,100.77元，本年度实现效益22,200,120.17元，已达到预计效益，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本年度投入33,324,288.26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57,268,860.97元，项目预计于202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121,454,961.74元用于在建项目。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韶关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韶关项目节余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节余资金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于当日注销。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名称：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名称：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432,573,9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7,028,100.00元变更为199,251,000.00元；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少至117,426,1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49,649,000.00元变更为117,426,100.00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炬光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附件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647,55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81,19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2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710,60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										
承诺投资项目		570,19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炬光科技东莞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结项)	否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243,537,400.00		137,778,646.54		56.57	2022年10月	12,424,441.57	否	否
炬光科技东莞应用项目(一期工程)一期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1)	否					105,758,753.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驾驶汽车光子产业化项目	是	167,028,100.00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0,100,688.29	194,898,186.25	-4,352,813.75	97.82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是	149,649,000.00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387,000.00	-117,039,100.00	0.33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3)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86,287,000.00	4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010,214,500.00	136,387,688.29	888,822,586.25	-121,391,913.75	87.98		12,424,441.57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注4)(已结项)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469,219.94	64,186,100.77	-35,813,899.23	64.19	2024年12月	22,200,120.17	是	否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3,324,288.26	57,268,860.97	-22,731,139.03	71.59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80,190,794.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ms-OSRAM AG资产(注5)	否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76,242,258.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622,433,053.09	45,793,508.20	563,888,014.83	-58,545,038.26	90.59		22,200,120.17		
合计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1,632,647,553.09	182,181,196.49	1,452,710,601.08	-179,936,952.01	88.98		34,624,561.74		
<p>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因政府批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晚半年左右，项目的开工时间不得延后；进入桩基施工的关键阶段后，因遭遇地下不良地质条件，原设计方案在此特殊地质环境下难以实施，工程桩的施工进度因此受阻，期间进行了重大设计变更，通过详尽的地质勘探与技术创新，最终获得西安市住建局最终审批通过后，方才继续施工；此外，项目自开工以来，受政府部门关于重要国际峰会、国家领导访问、环境污染防控政策、恶劣天气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停工措施。汽车应用项目在基建方面的一系列不可抗力因素，加之智能驾驶和激光雷达行业商业化和上量节奏趋缓后于行业预期，造成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滞后，</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中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详见三、(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中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况	详见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炬光科技未来聚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7月31日正式结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共转出117,264,077.86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6,758,753.46元及其衍生利息收入11,505,324.40元。

注2: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已签署募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使用467,256,771.04元,包括本金450,000,000.00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7,256,771.04元。

注4: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节余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注销。节余本金35,719,734.80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7,285,211.73元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于当日注销;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14,718,814.96元,已办理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购买ams-OSRAM资产共使用超募资金191,526,465.37元,包括本金176,242,258.35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15,284,207.02元。

注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注7: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8: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注1)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99,251,000.00	199,251,000.00	50,100,688.29	194,898,186.25	97.82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426,100.00	117,426,100.00		387,000.00	0.33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677,100.00	316,677,100.00	50,100,688.29	195,285,186.25					

注1、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汽车行业以及光电子在其中应用的远景预期，公司将原“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以扩大目标产业范畴，构建产业园配套生态，为行业整体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变更更是基于公司对汽车应用领域市场及技术合理预期，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了建设内容。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光学元器件制备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件1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李杨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5-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80521086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杨  
 证书编号: 110101560702

证书编号: 1101015607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杨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古伟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0821979122830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古伟涛的年检二维码



记  
 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古伟涛  
 证书编号: 110002430905

4

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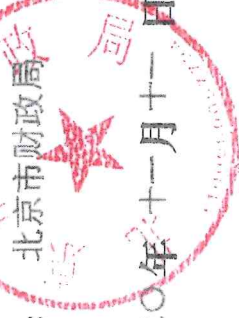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